

云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云阳县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0—2025 年）的通知

云阳府发〔2020〕24 号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云阳县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已经云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106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阳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阳县促进大健康产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 年）

为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 年）》（渝府发〔2020〕1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为指引，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大健康理念，把握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万开云三峡城市群建设的战略机遇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催生的市场机遇，围绕“食品药品用品、养老养身养心”，大力推动大健康产业加快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聚集发展，努力打造有特色、有区域影响力的“三峡健康城”。

（二）基本原则。

注重错位发展，做强“医”。坚持区域协调发展，做强优势学科，补强薄弱学科，形成特色优势，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

医疗服务需求。

注重集聚发展，做大“药”。做大盘强现有药企，持续加大招商力度，加快推动大健康产业园区建设。以打通医药产业链为引领，精选品种推动特色中药材规模化种植。

注重产业融合，做精“养”。把握大健康产业横跨一二三产业特点，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医疗与文化旅游融合、食品与健康融合，在融合中加快发展。

注重品牌提升，做优“健”。完善运动休闲设施，充分发挥现有体育运动设施功能，打造体育赛事品牌，推动医疗卫生与体育文化相结合，打造户外探险和休闲运动目的地。

注重服务效能，做细“管”。依托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大健康大数据信息平台，实现健康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创新健康管理服务模式。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业态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基本建成渝东北医疗卫生高地、康养示范基地、健康旅游和休闲运动目的地、绿色健康食品供给地，成为全市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大健康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创新驱动，补齐科技研发短板。



1. 高起点建设研发平台。鼓励医药骨干企业和县级医院与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支持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推进市中药研究院与云海药业尽快建成市级重点实验室，市药物种植研究所在我县建立分所。

2. 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在精准医疗、传染病防治等领域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重大慢病诊疗水平。发挥县中药材发展研究中心优势，实施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指导和新品种、新技术引进与推广。鼓励云海药业、万力药业等医药龙头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依托中药种植基地，强化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发院内制剂、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建设中医药产业化基地。

3. 提升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县级医院学术研究能力，鼓励医院与企业、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应用性课题研究，在研究应用中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力争引入国际国内知名药企在县内医院开展新药三期临床试验，打造药物临床试验基地。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医疗技术、手术流程，从聚焦医疗人才引进向更加注重引进医疗成果转变。全力打造区域医学检验中心，以基因检测为突破口，实现肿瘤靶向治疗，并逐步延伸到肿瘤外科精准手术，力争成为重庆市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推动我县实

现从经验医学、循证医学向精准医学的跨越发展。

（二）突出能力提升，打造渝东北医疗卫生高地。

4. 加强学科建设。把学科建设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走院企合作、院院合作、院校合作的路子，加强与知名三甲医院合作，重点提升县人民医院心血管科、肺癌等学科水平。引进知名肿瘤医院入驻云阳，建立标准化的肺癌一体化诊疗中心。引进院士成果，在县妇女儿童医院建设区域慢病管理中心。在县中医院布局建设骨伤科、肿瘤科、治未病中心，积极参与以市中医院、市肿瘤医院为龙头的肿瘤中医临床防治体系建设，把县中医院打造为渝东北中医医学中心。到 2025 年，全县重点打造学科总量达到 20 个以上，肺癌、心血管科等 5 个以上学科达到渝东北领先水平。

5. 打造渝东北特色医学城。按“全国知名、全市一流”的标准加快建设“三甲”妇女儿童医院，推动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甲”，打造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女儿童医院“三足鼎立”的特色医学城，成为西部医学中心渝东北副中心的重要支撑。县人民医院突出大病诊疗，县中医院突出中医诊疗，县妇女儿童医院突出为妇女儿童提供诊疗和保健服务。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前建成重庆市“三级医院”，2025 年前成为知名医科大学的教学医院。全面提升县中医院“三甲中医院”内涵，力争加入威海文

登整骨医院和四川省中医院等知名中医院的专科联盟，2025 年前成为知名中医院校的教学医院。

6. 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在县城、水口规划建设平战结合的应急救治医院，以扩建升级为契机，全面提升县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对公立医院和基层卫生院的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进行标准化改造，将和泰医院、广济骨科医院等有发展潜力的医院培育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民营医院，在重建龙角镇中心卫生院中着力打造江南急救中心。将清水民族卫生院建成县中医院的分院，将清水土家族乡卫生院、上坝乡卫生院建成县人民医院的分院。探索研究在江口、南溪等大型乡镇设置地名卫生院的可行性。在保障村民就医的基础上，重新调整村卫生室布局，确保可持续发展。以医共体建设为动力，加强“三通”内涵建设，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

7. 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和应用。2022 年前，完成智慧医疗一期工程建设，初步实现公立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形成集共享、发布、调度、指挥、决策为一体的全民健康信息云平台。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拓展便民服务应用场景，支持县级医院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完善基于电子病历的数字化临床路径管理和基于 DRGS 的医院绩效管理，推进基于现代医院管理

制度的运营管理决策智能化，支撑公立医院目标管理、成本核算和绩效考核，促进医院精细化管理和科学化决策。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导医、辅助诊断、医疗影像识别、健康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到 2025 年，全面建成智慧医疗，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女儿童医院创建重庆市“智慧医院”，全县智慧医疗达到渝东北领先、全市一流水平。

8. 积极发展“线上医疗”。依托县级公立医院建成全县远程影像中心、心电中心和检验中心，上联知名三甲医院，下联基层卫生院，加快推动 5G 网络应用，拓展远程超声、远程心电、远程监护、远程会诊等远程医疗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发展互联网诊疗、健康咨询、社区及居家健康管理等新业态。发展智慧养老、妇幼保健等线上服务业态，推广应用基于健康物联网的健康检测、智能筛查预警、慢病管理、居家康复等综合健康信息服务。鼓励健康养老机构依托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提供便民服务、动态监测、健康咨询等线上养老服务。

9. 大力发展医美产业。依托县人民医院，大力发展整形美容、注射美容、皮肤美容、激光美容等外科整形业务，设立整形专科门诊。依托县中医院，发展以眼科、口腔科、皮肤科为主的中医美容。依托县妇女儿童医院，发展婴幼儿整形、妇科整形、产后恢复整形等妇幼保健医学美容项目。引进民营品牌医疗机构

开展医美整形业务，按照专业化、规范化、差异化的方向推动发展。

（三）突出因地制宜，打造大健康产业集聚示范区。

10. 发展中药材种植产业。依托地处三峡库区腹心的自然生态优势，着力打造成渝地区道地中药材产业集聚示范区，大力发展 2—3 种标准化、规模化的道地中药材，建设中药材良种（苗）繁育基地和规范化种植基地（GAP），打造云阳绿色中药材和有机中药材品牌，力争成为“渝字号”主要特色药材。大力发展菊花、天麻等优势中药材，建设优质中药材种植基地。到 2025 年，建成 50 个以上种植示范园，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15 万亩（2035 年争取达到 30 万亩），其中标准化、规范化种植 GAP 认证基地 5 万亩，总产量达到 6 万吨，产值达到 15 亿元。

11. 发展中药材加工产业。以云海药业、旭达药业、万力药业等现有企业为龙头，加快推动中药材加工产业项目建设，努力培育单品产值过 1 亿元、5 亿元的医药拳头产品。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进一步拓展中药产品门类。加大中药加工项目引进和新产品开发力度，重点发展片剂、胶囊剂、颗粒剂、酏剂、口服液等。加强与优质中药材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合作，共同实施一批库区中药材品质分析项目，实现中药材加工提质增量。以菊花、茶叶、小茴、八角等中药材为材料，积极开发中药保健酒、保健

饮品、保健食品、养生汤料等保健产品。围绕库区优势资源，开发中药香包、中药茶、中药旅游产品等特色中药产品。到 2025 年，中药材加工产业实现产值 50 亿元。

12. 发展健康用品产业。以服装玩具、文体用品、旅游工艺品、康复器具等为主布局健康用品产业发展。提升服装加工企业设计水平和加工能力，积极打造服装玩具品牌，积极开拓欧美等外部市场，探索发展服装总部经济。借助龙缸跳伞、摩托车登梯、半程马拉松等国际赛事的影响力，积极发展户外运动装备、智能休闲化健身器材、体育用品等产业。依托库区生态环境和独特旅游资源，深化工旅融合发展，发展精品工艺美术品、贵金属加工、文化创意商品、旅游纪念品等生产加工产业。大力发展康复器具生产加工产业，重点引进健康手环、助听器、电子血压仪等便携式电子设备、老年视听辅助用品等康复器具生产企业。到 2025 年，健康用品产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

13. 打造大健康产业园区。依托水口数智森林小镇，建设三峡健康城健康产业园，重点布局农产品加工与集散中心，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与物流集散。积极引进健康药品、健康用品和户外用品生产企业落户园区，推动形成集聚效应。

（四）突出融合联动，打造知名康养胜地。

14. 发展养生旅游产业。引入知名酒店运营商发展避世养心

游，打造高端酒店度假村，提升健康旅游知名度。开发“森林食品、森林观光、森林休闲、森林康养”等森林旅游产品，打造黄石山体公园、栖霞宫森林公园、歧阳茶山等一批森林旅游康养度假基地、休闲避暑基地。利用生态资源和中医药特色优势，打造以疗养、养老、养身、养心为主的健康旅游产品、运动基地、休闲避暑基地、康复理疗基地。推动盘龙休闲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按照“一镇一规划”“一镇一特色”“一镇一风情”“一镇一产业”的要求，建设一批特色健康旅游小镇。到 2025 年，健康旅游形成西南区域引领，高端生态度假村投入运营，成为西南地区标杆并辐射全国。

15. 发展健身康体产业。推进滨江体育公园、北部新区体育公园、云阳盘龙至万州黄柏自行车骑行道、梯城八景等健身运动精品路线项目建设。完善城市公园功能，配置适合全年龄段人群的健身器材，引入健康指标智能监测系统、智慧健身路径器材，打造智慧健身公园。精品化运作国际登梯节登梯赛、世界低空跳伞大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预选赛等品牌赛事。引进国际知名体旅运营商入驻云阳，举办“铁人”三项赛、美食山地马拉松、山地自行车赛等户外赛事。发展游泳、漂流、钓鱼等水上运动产业，培育野营露宿、拓展训练、丛林穿越等林地运动产业，努力打造全国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

16. 发展健康养老产业。依托龙缸景区和歧山草场优质资源，规划建设生态休闲养老园区。依托农坝、双土、上坝等地天然洞穴、森林资源，发展高山避暑、颐养身心的休闲养老基地。依托高阳平湖等地自然风光、风景河段、湖泊水库、森林公园等自然资源，打造养生观赏基地。在环湖绿道重要节点，规划布局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通过政府提供补贴、引入专业团队服务、扶持发展养老服务社会组织，为社区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社区（中央）食堂、家政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应急救援等上门服务，引进国内外知名养老服务机构入驻云阳。

17. 发展绿色健康食品产业。围绕柑橘、牛羊（畜禽）、粮油、蔬菜（食用菌）、调味品、生态渔业等产业，加强农特产品深加工，完善从原材料到市场产品的全产业链。以优质稻米、油菜等为基础，加大粮油仓储加工生产线改造力度，提升自动化水平。利用云阳面大数据平台，打造全国知名的面食名牌。提升牛羊和生猪科学养殖规模，做优禽肉深加工产品，壮大肉制品加工产业。以辣椒、花椒等特色种植为依托，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壮大调味品加工产业。以特色旅游资源为依托，做强现有牛肉干、桃片、蜂蜜等产品，开展果蔬精深加工，开发果品饮料、冻干脱水蔬菜、蜜饯等休闲食品产品，壮大旅游食品加工产业。运用“天生云阳”区域公用品牌，推进农工商旅多产业融合，做大盘强绿

色健康食品产业。到 2025 年，绿色健康食品产业实现产值 50 亿元。

18. 发展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大力发展以健康信息档案、健康检测、健康干预、慢病管理、家庭医生、健康咨询、健康保险等为主的健康管理产业。支持建设月子中心、母婴照料、托婴托育等机构。建设精神康复、健康体检、疾病早筛等机构，提供职业病健康管理服务。引入心理咨询机构，提供心理健康监测和干预治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积极引导现有保险机构，探索引进商业健康保险机构，支持开发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供给。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各部门要将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参与项目策划、问题研究、协调配合，在项目审批和配套政策等方面给与支持。各乡镇（街道）要将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产业发展的重中之重，结合区域自然和人文资源优势，主动作为，狠抓大健康产业项目建设，推动全县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要素保障。通过奖励补助等方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运用政府专项债券和税费优惠政策，积极撬动社会资本加快大健康产业发展。将大健康产业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拓

展大健康产业发展空间。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建设好县职教中心“中日康养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把大健康产业人才纳入“英才计划”，大力引进和培育高层次医学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着力培养高素质、高学历的康养管理服务人才，完善激励机制。

（三）扩大开放合作。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大健康产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积极引进医美、养老、健身等知名品牌机构入住云阳，助推云阳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公建民营、股份制合作等多种方式，推动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共同推动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公办、民办大健康产业同等对待，实行对等的扶持政策，努力创造公平的发展环境。

（四）优化发展环境。加快大健康产业准入制度改革，建立行业准入负面清单，清理取消不必要的行业准入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项目。研究建立适应大健康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包容有效审慎监管制度，完善对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与医疗卫生跨界融合监管。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将医疗卫生、药品、医疗器械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在“信用中国(重庆)”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进行公示。



（五）完善监测评估。完善大健康产业统计分类标准，开展健康产业核算工作。加强对大健康产业发展的监测分析与评价，形成大健康产业发展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加强大健康产业宣传推介。总结推广大健康产业发展先进经验。

四、其他事项

此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云阳县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2. 重庆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附件 1

云阳县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突出创新驱动，补齐科技研发短板。				
1	高起点建设研发平台	(1) 鼓励医药骨干企业和县级医院与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支持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	县经济信息委、县卫生健康委	
		(2) 推进市中药研究院与云海药业尽快建成市级重点实验室，市药物种植研究所在我县建立分所。	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	
2	加大技术研发力度	(1)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在精准医疗、传染病防治等领域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重大慢病诊疗水平。	县卫生健康委	
		(2) 发挥县中药材发展研究中心优势，实施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指导和新品种、新技术引进与推广。	县农业农村委	
		(3) 鼓励云海药业、万力药业等医药龙头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依托中药种植基地，强化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发院内制剂、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建设中医药产业化基地。	县经济信息委	县农业农村委、县卫生健康委
3	提升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1) 提升县级医院学术研究能力，鼓励医院与企业、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应用性课题研究，在研究应用中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县卫生健康委	
		(2) 力争引入国际国内知名药企在县内医院开展新药三期临床试验，打造药物临床试验基地。	县经济信息委	县卫生健康委
		(3) 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医疗技术、手术流程，从聚焦医疗人才引进向更加注重引进医疗成果转变。	县卫生健康委	
		(4) 全力打造区域医学检验中心，以基因检测为突破口，实现肿瘤靶向治疗，并逐步延伸到肿瘤外科精准手术，力争成为重庆市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推动我县实现从经验医学、循证医学向精准医学的跨越发展。	县卫生健康委	
二、突出能力提升，打造渝东北医疗高地。				



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4	加强学科建设	(1) 把学科建设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坚持走院企合作、院院合作、院校合作的路子, 加强与知名三甲医院合作, 重点提升县人民医院心血管科、肺癌等学科水平。	县卫生健康委	
		(2) 引进知名肿瘤医院入驻云阳, 建立标准化的肺癌一体化诊疗中心。	县卫生健康委	
		(3) 引进院士成果, 在县妇女儿童医院建设区域慢病管理中心。	县卫生健康委	
		(4) 在县中医院布局建设骨伤科、肿瘤科、治未病中心, 积极参与以市中医院、市肿瘤医院为龙头的肿瘤中医临床防治体系建设, 把县中医院打造为渝东北中医医学中心。	县卫生健康委	
		(5) 到 2025 年, 全县重点打造学科总量达到 20 个以上, 肺癌、心血管科等 5 个以上学科达到渝东北领先水平。	县卫生健康委	
5	打造渝东北特色医学城	(1) 按“全国知名、全市一流”的标准加快建设“三甲”妇女儿童医院, 推动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甲”, 打造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女儿童医院“三足鼎立”的特色医学城, 成为西部医学中心渝东北副中心的重要支撑。县人民医院突出大病诊疗, 县中医院突出中医诊疗, 县妇女儿童医院突出为妇女儿童提供诊疗和保健服务。	县卫生健康委	
		(2) 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前建成重庆市“三级医院”, 2025 年前成为知名医科大学的教学医院。	县卫生健康委	
		(3) 全面提升“三甲中医院”内涵, 力争加入威海文登整骨医院和四川省中医院等知名中医院的专科联盟, 2025 年前成为知名中医院校的教学医院。	县卫生健康委	
6	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	(1) 在县城、水口规划建设平战结合的应急救治医院, 以扩建升级为契机, 全面提升县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 对公立医院和基层卫生院的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进行标准化改造, 将和泰医院、广济骨科等有发展潜力的医院培育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民营医院, 在重建龙角镇中心卫生院中着力打造江南急救中心。	县卫生健康委	
		(2) 将清水民族卫生院建成县中医院的分院, 将清水土家族乡卫生院、上坝乡卫生院建成县人民医院的分院。	县卫生健康委	
		(3) 探索研究在江口、南溪等大型乡镇设置地名卫生院的可行性。	县卫生健康委	
		(4) 在保障村民就医的基础上, 重新调整村卫生室布局, 确保可持续发展。	县卫生健康委	
		(5) 以医共体建设为动力, 加强“三通”内涵建设, 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	县卫生健康委	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



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场监管局
7	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和应用	(1) 2022 年前, 完成智慧医疗一期工程建设, 初步实现公立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形成集共享、发布、调度、指挥、决策为一体的全民健康信息云平台。	县卫生健康委	县大数据发展局
		(2) 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 拓展便民服务应用场景, 支持县级医院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 容, 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	县卫生健康委	县大数据发展局
		(3) 完善基于电子病历的数字化临床路径管理和基于 DRGS 的医院绩效管理, 推进基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运营管理决策智能化, 支撑公立医院目标管理、成本核算和绩效考核, 促进医院精细化管理和科学化决策。	县卫生健康委	县大数据发展局
		(4) 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导医、辅助诊断、医疗影像识别、健康管理等领域的应用。	县卫生健康委	县大数据发展局
		(5) 到 2025 年, 全面建成智慧医疗, 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女儿童医院创建重庆市“智慧医院”, 全县智慧医疗达到渝东北领先、全市一流水平。	县卫生健康委	县大数据发展局
8	积极发展“线上医疗”	(1) 依托县级公立医院建成全县远程影像中心、心电中心和检验中心, 上联知名三甲医院, 下联基层卫生院, 加快推动 5G 网络应用, 拓展远程超声、远程心电、远程监护、远程会诊等远程医疗服务。	县卫生健康委	县大数据发展局
		(2) 加快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 发展互联网诊疗、健康咨询、社区及居家健康管理等新业态。	县卫生健康委	县大数据发展局
		(3) 发展智慧养老、妇幼保健等线上服务业态, 推广应用基于健康物联网的健康检测检测、智能筛查预警、慢病管理、居家康复等综合健康信息服务。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	县大数据发展局
		(4) 鼓励健康养老机构依托智慧健康养老产品, 提供便民服务、动态监测、健康咨询等线上养老服务。	县民政局	县大数据发展局
9	大力发展医美产业	(1) 依托县人民医院, 大力发展整形美容、注射美容、皮肤美容、激光美容等外科整形业务, 设立整形专科门诊。	县卫生健康委	
		(2) 依托县中医院, 发展以眼科、口腔科、皮肤科为主的中医美容。	县卫生健康委	
		(3) 依托县妇女儿童医院, 发展婴幼儿整形、妇科整形、产后恢复整形等妇幼保健医学美容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	
		(4) 进民营品牌医疗机构开展医美整形业务, 按照专业化、规范化、差异化的方向推动发展。	县卫生健康委	

三、突出因地制宜，打造大健康产业集聚示范区。				
10	发展中药材种植产业	(1) 依托地处三峡库区腹心的自然生态优势，着力打造成渝地区道地中药材产业集聚示范区，大力发展 2-3 种标准化、规模化的道地中药材，建设中药材良种（苗）繁育基地和规范化种植基地（GAP），打造云阳绿色中药材和有机中药材品牌，力争成为“渝字号”主要特色药材。	县农业农村委	
		(2) 大力发展菊花、天麻等优势中药材，建设优质中药材种植基地。	县农业农村委	
		(3) 到 2025 年，建成 50 个以上种植示范园，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15 万亩（2035 年争取达到 30 万亩），其中标准化、规范化种植 GAP 认证基地 5 万亩，总产量达到 6 万吨，产值达到 15 亿元。	县农业农村委	
11	发展中药材加工产业	(1) 以云海药业、旭达药业、万力药业等现有企业为龙头，加快推动中药材加工产业项目建设，努力培育单品产值过 1 亿元、5 亿元的医药拳头产品。	县经济信息委	
		(2) 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进一步拓展中药产品门类。	县经济信息委	
		(3) 加大中药加工项目引进和新产品开发力度，重点发展片剂、胶囊剂、颗粒剂、酏剂、口服液等。	县经济信息委	
		(4) 加强与优质中药材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合作，共同实施一批库区中药材品质分析项目，实现中药材加工提质增量。	县经济信息委	
		(5) 以菊花、茶叶、小苗、八角等中药材为材料，积极开发中药保健酒、保健饮品、保健食品、养生汤料等保健产品。	县经济信息委	
		(6) 围绕库区优势资源，开发中药香包、中药茶、中药旅游产品等特色中药产品。	县经济信息委	
		(7) 到 2025 年，中药材加工产业实现产值 50 亿元。	县经济信息委	
12	发展健康用品产业	(1) 以服装玩具、文体用品、旅游工艺品、康复器具等为主布局健康用品产业发展。	县经济信息委	
		(2) 提升服装加工企业设计水平和加工能力，积极打造服装玩具品牌，积极开拓欧美等外部市场，探索发展服装总部经济。	县经济信息委	县商务委
		(3) 借助龙缸跳伞、摩托车登梯、半程马拉松等国际赛事的影响力，积极发展户外运动装备、智能休闲化健身器材、体育用品等产业。	县经济信息委	县文化旅游委
		(4) 依托库区生态环境和独特旅游资源，深化工旅融合发展，发展精品工艺美术品、贵金属加工、文化创意商品、旅游纪念品等生产加工产业。	县经济信息委	县文化旅游委

 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5) 大力发展康复器具生产加工产业，重点引进健康手环、助听器、电子血压仪等便携式电子设备、老年视听辅助用品等康复器具生产企业。	县经济信息委	
		(6) 到 2025 年，健康用品产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	县经济信息委	
13	打造大健康产业园区	(1) 依托水口数智森林小镇，建设三峡健康城健康产业园，重点布局农产品加工与集散中心，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与物流集散。	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农业农村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商务委、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县人和投资公司
		(2) 积极引进健康药品、健康用品和户外用品生产企业落户园区，推动形成集聚效应。	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经济信息委、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四、突出融合联动，打造知名康养胜地。				
14	发展养生旅游产业	(1) 引入知名酒店运营商发展避世养心游，打造高端酒店度假村，提升健康旅游知名度。	县文化旅游委	
		(2) 开发“森林食品、森林观光、森林休闲、森林康养”等森林旅游产品,打造黄石山体公园、栖霞宫森林公园、歧阳茶山等一批森林旅游康养度假基地、休闲避暑基地。	县文化旅游委、县林业局	县生态环境局
		(3) 利用生态资源和中医药特色优势，打造以疗养、养老、养身、养心为主的健康旅游产品、运动基地、休闲避暑基地、康复理疗基地。	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政局	
		(4) 推动盘龙休闲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	盘龙街道	县文化旅游委
		(5) 按照“一镇一规划”“一镇一特色”“一镇一风情”“一镇一产业”的要求，建设一批特色健康旅游小镇。	县文化旅游委	各乡镇（街道）
		(6) 到 2025 年，健康旅游形成西南区域引领，高端生态度假村投入运营，成为西南地区标杆并辐射全国。	县文化旅游委	
15	发展健身健康产业	(1) 推进滨江体育公园、北部新区体育公园、云阳盘龙至万州黄柏自行车骑行道、梯城八景等健身运动精品路线项目建设。	县文化旅游委、县交通局	
		(2) 完善城市公园功能，配置适合全年龄段人群的健身器材，引入健康指标智能监测系统、智慧健身路径器材，打造智慧健身公园。	县文化旅游委	县大数据发展局、县民政局
		(3) 精品化运作国际登梯节登梯赛、世界低空跳伞大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预选赛等品牌赛事。	县文化旅游委	
		(4) 引进国际知名体旅运营商入驻云阳，举办“铁人”三项赛、美食山地马拉松、山地自行车	县文化旅游委	



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赛等户外赛事。		
		(5) 发展游泳、漂流、钓鱼等水上运动产业，培育野营露宿、拓展训练、丛林穿越等林地运动产业，努力打造全国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	县文化旅游委	
16	发展健康养老产业	(1) 依托龙缸景区和歧山草场优质资源，规划建设生态休闲养老园区。	县民政局、县文化旅游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2) 依托农坝、双土、上坝等地天然洞穴、森林资源，发展高山避暑、颐养身心的休闲养老基地。	县民政局、县文化旅游委、县林业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农坝、双土、上坝等乡镇
		(3) 依托高阳平湖等地自然风光、风景河段、湖泊水库、森林公园等自然资源，打造养生观赏基地。	县文化旅游委	县生态环境局、高阳镇等乡镇
		(4) 在环湖绿道重要节点，规划布局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	县民政局	
		(5) 通过政府提供补贴、引入专业团队服务、扶持发展养老服务社会组织，为社区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社区（中央）食堂、家政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应急救援等上门服务，引进国内外知名养老服务机构入驻云阳。	县民政局	
17	发展绿色健康食品产业	(1) 围绕柑橘、牛羊（畜禽）、粮油、蔬菜（食用菌）、调味品、生态渔业等产业，加强农特产品深加工，完善从原材料到市场产品的全产业链。	县农业农村委	
		(2) 以优质稻米、油菜等为基础，加大粮油仓储加工生产线改造力度，提升自动化水平。	县发展改革委	县农业农村委、县经济信息委
		(3) 利用云阳面大数据平台，打造全国知名的面食名牌。	县大数据发展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	
		(4) 提升牛羊和生猪科学养殖规模，做优禽肉深加工产品，壮大肉制品加工产业。	县农业农村委、县经济信息委	
		(5) 以辣椒、花椒等特色种植为依托，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壮大调味品加工产业。	县经济信息委、县农业农村委	
		(6) 以特色旅游资源为依托，做强现有牛肉干、桃片、蜂蜜等产品，开展果蔬精深加工，开发果品饮料、冻干脱水蔬菜、蜜饯等休闲食品产品，壮大旅游食品加工产业。	县农业农村委、县经济信息委	县文化旅游委
		(7) 用“天生云阳”区域公用品牌，推进农工商旅多产业融合，做大盘强绿色健康食品产业。	县农业农村委、县经济信息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商务委	
		(8) 到 2025 年，绿色健康食品产业实现产值 50	县农业农村委、	



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亿元。	县经济信息委	
18	发展健康管理服务产业	(1) 大力发展以健康信息档案、健康检测、健康干预、慢病管理、家庭医生、健康咨询、健康保险等为主的健康管理产业。	县卫生健康委	
		(2) 支持建设月子中心、母婴照料、托婴托育等机构。	县卫生健康委	
		(3) 建设精神康复、健康体检、疾病早筛等机构，提供职业病健康管理服务。	县卫生健康委	
		(4) 引入心理咨询机构，提供心理健康监测和干预治疗服务。	县卫生健康委	
		(5)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县卫生健康委	
		(6) 积极引导现有保险机构，探索引进商业健康保险机构，支持开发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供给。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全县各部门要将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参与项目策划、问题研究、协调配合，在项目审批和配套政策等方面给与支持。	各相关部门	
		(2) 各乡镇（街道）要将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产业发展的重中之重，结合区域自然和人文资源优势，主动作为，狠抓大健康产业项目建设，推动全县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各乡镇（街道）	
(二)	强化要素保障	(1) 通过奖励补助等方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运用政府专项债券和税费优惠政策，积极撬动社会资本加快大健康产业发展。	县财政局、云阳县税务局	
		(2) 将大健康产业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拓展大健康产业发展空间。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3) 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开通审批“绿色通道”。	各相关部门	
		(4) 建设好县职教中心“中日康养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把大健康产业人才纳入“英才计划”，大力引进和培育高层次医学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着力培养高素质、高学历的康养管理服务人才，完善激励机制。	县人力社保局	县教委、县卫生健康委
(三)	扩大开放合作	(1) 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大健康产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错位发展。	各相关单位	
		(2) 积极引进医美、养老、健身等知名品牌机构入住云阳，助推云阳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政局	
		(3) 探索公建民营、股份制合作等多种方式，推动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共同推动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各相关单位	



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4) 对公办、民办大健康产业同等对待, 实行对等的扶持政策, 努力创造公平的发展环境。	各相关单位	
(四)	优化发展环境	(1) 加快大健康产业准入制度改革, 建立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清理取消不必要的行业准入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项目。	县发展改革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2) 研究建立适应大健康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包容有效审慎监管制度, 完善对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与医疗卫生跨界融合监管。	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县经济信息委、县民政局、县文化旅游委、县大数据发展局、县卫生健康委	
		(3) 强化药品安全监管,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县市场监管局	
		(4) 将医疗卫生、药品、医疗器械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在“信用中国(重庆)”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进行公示。	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委、县经济信息委
(五)	完善监测评估	(1) 完善大健康产业统计分类标准, 开展健康产业核算工作。	县统计局	
		(2) 加强对大健康产业发展的监测分析与评价, 形成大健康产业发展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县统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卫生健康委	
		(3) 加强大健康产业宣传推介, 总结推广大健康产业发展先进经验。	县委宣传部	

附件 2

重庆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一、支持医学科技创新，打造国家医学名城

1. 打造全国一流教研基地。依托陆军军医大学、重庆医科大学等院校建设一流医科大学，做大做强临床药学、基础医学、生物技术等特色学科专业；整合中医教学、科研、医疗资源，谋划组建重庆中医药大学。支持与国内外大学、科研院所、专业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组建国家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

2. 建设高端创新平台。对按照“开发协同、市场运作”原则，经评审认定的新型高端研发机构，给予补助支持。对引进设立的高端研发机构，经评审认定的，从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资助，从评定为高端研发机构次年起，根据其人才团队、研发投入和建设规模等情况，连续 4 年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研发专项给予支持，每年资助经费最高 1000 万元。对新建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第三方医药产业研发服务平台及

专业检测机构，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年度服务合同金额（不含为关联公司提供的服务）300 万元以上、提供第三方医药相关技术服务的机构，按照年度合同金额的 3%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提高生产技术能力。对经过国家药监部门生产许可认证，并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许可标准设计建造的生产技术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制剂生产线达到国际主流市场标准并首次通过其官方药监机构合规性审查的，按照每条生产线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额外奖励。

4. 推广应用创新产品。推动重点培育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支持纳入目录的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参与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对纳入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的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远期合同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产品示范应用。

二、深化医疗机构综合改革，打造西部医疗高地

5. 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建立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合理的分工与分配机制，倡导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鼓励开展各类医疗机构广泛协作、联动、支持模式试点。

6. 优化社会办医准入。简化社会办医的准入流程和前置条件，实施社会办医跨部门联动审批。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医保定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对待政策。

7. 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引导社会资本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医美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检验、影像、病理、消毒、血透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支持国（境）外医疗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或合作形式设立医疗机构。支持港澳地区医疗服务提供者在重庆设立独资医疗机构。

8. 提升社会办医质量。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鼓励社会办医参与医院机构等级评审。面向社会组建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中，应有一定比例的社会办医行业组织和社会办医人员。

9. 鼓励社会办医参与医联体建设。综合力量或专科服务能力较强的社会办医可牵头组建医联体，参与远程医疗协作网。支持社会办医优先承接三级公立医院下转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业务，共享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服务。

10. 多层次开展互联网医院试点。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合作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办医之间通过“互联网+”开展跨区域医疗协作，与医联体开展横向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推进互联网医院试点，出台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构建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完善“互联网+护理”服务标准，扩大优质医疗护理服务供给。

11. 支持医美产业发展。加快制定美丽健康产业领域行业标准。建设美丽健康产业领域的专业化众创空间。探索市、区两级联合招商新模式，鼓励美丽健康行业跨国公司在渝设立地区总部。引导推动行业相关的重点科研院所、研发机构、标准化技术组织、检验检测机构、产业计量测试平台落地。推动美丽健康产业领域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2.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出台政府购买医疗卫生服务相关政策，加大政府购买医疗卫生服务力度，支持社会办基层医疗机构向社区居民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养老照护、家庭病床、上门诊疗。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实行服务外包运营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三、大力发展医药产业，打造国家重要医药基地

13. 发展生物药产业。依托两江新区水土产业园、重庆高新区医药产业孵化基地、巴南区国际生物城，加快构建涵盖基础研究、药物发现、药物设计、临床前开发、临床试验、工业化生产的全链条产业体系，发展新型疫苗、抗体药物、血液制品、重组蛋白药物、免疫细胞治疗药物等生物药。

14. 发展化学药产业。围绕化学创新药、大品种仿制药、原料药及辅料，着力打造“原料+制剂”一体化的产业发展体系。鼓励企业承接原料药转移，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支持企业开展化学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研发，围绕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疾病，开发新靶点和新作用机制的新药物。扩大仿制药品种及产业规模，鼓励在渝设立药品上市持有机构，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支持企业提前布局开发今后3—5年专利到期的化学药物大品种，争取实现仿制药在国内首批上市。

15. 发展中药产业。加强种植基础设施建设和渝产道地药材品牌打造，推动区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中药产业，着力打造从种植、饮片到中成药的中药全产业链。发展植物细胞培养和提取技术，建设中药材植物细胞库，以生物技术手段推动中药材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建成中药研究院中药传承创新工程、城口县灵芝

研究中心等一批项目。

16. 发展医疗器械产业。以两江新区为核心，发展人工心脏、胶囊内窥镜、特色病床等优势产品。以大渡口区、合川区、丰都县为重点，发展家用医疗仪器及设备、医用耗材。推动国家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项目建设。对市级以上科研计划支持和由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临床试验并经中心管理部门认可的创新医疗器械，给予优先审评审批。

17. 加强园区企业政策保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公司债券，支持生物医药集群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机构建设临床研究、委托加工、检验检测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四、强化医养产业融合，打造国际知名康养胜地

18. 深化康养基地试点。适度扩大康养基地试点范围，打造一批品牌知名、融合发展的康养产业集群。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景观和优良的空气、水、温度等康养资源，建设一批森林康养示范基地、中医药特色康养基地，打造四季康养、各具特色的季候康养基地。

19. 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大数据云平台，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的养老服务。培育服务新业态，带动养老服务消费。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

大数据、智能养老设备等，开发多种“互联网+”应用，打造多层次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20. 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准入便利化。适度放宽医疗科室和药品目录限制，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实行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对利用闲置资源改扩建的养老设施，按照有关规定适当简化消防验收手续。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公开养老服务项目清单、指南、标准等信息。

21. 推进党政机关和国有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将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养老服务设施作为改革的主要方向，建立并规范转型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标准，完善转型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机制，发展多层次、多元化、高品质的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负担的普惠养老服务。

22. 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对符合条件社会办养老机构给予适当床位建设补助，对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养老机构给予一定运营补助，推动养老机构持续发展。依法保护养老服务商标品牌，对通过国家质量认证或管理服务标准认证的机构给

予奖励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实行“一照多址”，简化注册登记手续。

23. 强化养老服务医疗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合理确定医保报销限额和人次人数比、次均费用等关联性管理指标，参照单病种结算方式按床日付费，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24. 加大医养产业投资力度。聚焦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领域，深化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合作，以项目为载体构建“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商业模式。建立社会办医规范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与合作相关制度。充分发挥产业引导基金和天使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健康产业。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并与境内投资者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25. 发展绿色健康食品。支持健康食品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深化校企合作，培育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搭建面向健康食品行业的创新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提高行业研发创新能力。支持健康食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建设一批智能化工厂和数字车间。整合行业资源，创新服务模式，支持健康食品企业开展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

五、健全体制机制，强化要素综合保障



26. 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医师多点执业的人事（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加快出台推动医师多点执业的政策措施，允许符合条件的在职医务人员依法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将养老服务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发展培训体系，支持高职院校在护理等相关专业下开设老年护理方向，探索建立同养老机构定向教育培训机制。建立护理人才激励制度，探索建立养老岗位津贴和企业年金补贴制度，稳步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扩大在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设立的公益性岗位数量。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或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名义组织的相关业务和人才培养，应向社会办医平等开放。

27. 健全用地保障机制。参照出让底价不低于所在级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的 70% 的标准，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制度，降低用地成本。鼓励区县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盘活闲置资源，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在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前提下，允许按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型布局、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

28. 健全财税保障机制。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参加国际、国内重要生物医药产业博（展）览会，给予适当场地、展位补贴。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及养老机构在社区提供服务的税收优惠政策。营

利性社会办医（含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可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社会办医机构可按规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资格后可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落实养老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相关政策。对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企业免征注册申请费用市级部分。

29. 健全金融保障机制。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向健康服务企业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等一站式金融服务。鼓励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服务，支持商业保险资金参与医疗健康创业创新。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债务融资工具，支持健康服务业融资。充分发挥风险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健康产业吸引投资。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制定老年人能力认定、需求评估体系和管理办法。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精准制定长护险项目享受清单，满足失能老年人的长期照护需求，提高养老护理品质。支持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委托商业保险机构经办相关业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办医联合开发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产品，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互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信息系统与社会办医信息系统对接，方便为患者就医提供直付结算服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支持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合理设计产品，科学厘定费率。支持银行、信托等

金融机构开发养老型金融产品。稳妥推进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注册，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养老目标基金。控制养老目标基金下行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30. 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加大违规行为处罚、举报力度，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和人员严肃问责。医保部门对违反协议的医疗机构实行退出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健康保险基金等行为。将处罚信息统一纳入市公共信用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质量监测体系，建立医疗服务全程实时监管机制，监管结果及时反馈医疗机构，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将诊疗信息上传至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加强医疗健康信息安全防护，对非法买卖、泄露个人信息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惩处。